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映如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任清瑞
　　洪瑜雅
　　孫曉敏（孫心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又另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「孫曉敏（孫心瑀）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姓名為何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蘇莞珍